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的 北青公路(外青松公路-华徐公路)改扩建工程香花桥段红线内林业绿化搬迁、采伐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0 日